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流浪動物管理辦法

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，以「尊重生命、人道主義」之精神，管理校園流浪動物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流浪動物管理辦法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- 第一條、 校園內活動之犬、貓由總務處環安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建檔造冊管理，如發現有威脅人身安全、傳染疾病之虞者，由本組通知相關單位移送流浪犬收容中心或動物防疫所處理。
- 第二條、 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，得對校園內流浪動物採取節育、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協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。
- 第三條、 學生宿舍內嚴禁飼養犬、貓等寵物，經發現應立即勸導並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」二十八條第十三項、宿舍內禁止飼養小動物、寵物（如狗、貓、蛇…等）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四條、 校內、外人士欲攜帶動物進入校園，經守衛人員發現後應立即勸導並說明勿將動物攜帶入校園，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。
- 第五條、 校園內如發現疑似感染傳染疾病之動物，應立即通知本組或衛保組人員，並協請相關單位(例：動物防疫所)進行處理，請勿私自接觸以防止感染，。
- 第六條、 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動物，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、制止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